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黃子容

出席：蔡委員宗釗、黃委員德賢、姚委員文成、劉委員明益  
張委員瑞娟、游委員婷妮、周委員信宏、趙委員之敏  
阮委員皇運、林委員建宏、江委員榮祥、吳委員允翔  
張委員鈞綸、王委員培安、楊委員富勝、陳委員湘媛  
莊委員勝榮、陳委員潮宗、鄭委員光禮、孫委員瑞蓮  
陳委員勵新、張委員和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張警務正侑銘

北投分局                      湯巡官智凱

士林分局                      許巡官庭瑄

內湖分局                      梁警務員書瑋

南港分局                      葉巡官家証

松山分局                      朱警務員智揚

信義分局                      陳巡官冠豪

中山分局                      林巡官冠丞

大同分局                      林警務員延璋

中正一分局 林警務員仁傑

中正二分局 蕭警務員凱仁

萬華分局 陳巡官彥樺

大安分局 廖警務員健翔

文山一分局 林警務員原吉

文山二分局 余警務員易襄

列席：許總幹事敏娟、吳副總幹事坤宏、余副總幹事淑娟、  
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盤委員立文、陳委員志明、陳委員俊豪、黃委員佑民、  
沈委員靖家、謝委員梅華、易委員定芳、游委員成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廖股長洛育、士林分局陳組長心怡

壹、確認本會第240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貳、重要文件報告

### 第一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報請公鑒。

####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6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增列刊印推薦各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爰於「候選人姓名欄」下增列「推薦政黨欄」，並參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酌減「號次欄」、「相片欄」及「候選人姓名欄」方格長度。

(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四，有關採取上、下雙排印製選舉票，建議無須縮減尺寸，尺寸維持與單排票相同之提案，經決議以，本案所提建議原則可行。爰依上開決議，刪除說明四後段有關選舉票分上下兩排印製時，縮減欄位長度、寬度之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08 號函辦理。
- 二、鑑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6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業刪除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投票日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上開作業要點已失其法令依據，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184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將郵局之劃撥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並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另考量現行國民身分證背面已無「住遷註記」欄位，爰附式一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通知被連署人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4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462號函辦理。

二、公告內容重點，臚述如下：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四) 同一組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427,494,000元。

(五) 受理申請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2、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3、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5號)1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二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相關作業時程，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受理登記期間：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以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之收件日期為準）。
- 二、查核結果通知：戶政事務所應於112年12月13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寄交申請人（或國內代收人）。
- 三、函報登記人數：各區戶政事務所於112年12月15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本會，本會彙整後於112年12月18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函詢主任監察員遴派資格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788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主任監察員之遴派為各選舉委員會之權限及

內部作業程序，於法律及現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推薦及服務規則」就現任或曾任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未

加以限制之情形下，各選舉委員會如欲參照前開服務

規則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擇定未逾 72 歲且健康之在職

或曾任公教人員者擔任主任監察員，尚非法所不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有關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998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第 1 項前段：「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中所稱「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故僅印製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均未構成違規，無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本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釋參照）。從而系爭規定第 2 項將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內分發之宣傳品，以法律擬制視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防止行為人以「印製時」非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未符本條項應於期間內印製且分發為由，藉以規避應親自簽名之義務。其修法亦屬合理。亦即，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依上開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意旨，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該條項之違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有關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4237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因標語、旗幟、布條乃以各式素材為載體，殊無法要求必應以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加蓋簽名章等方式為之，爰前揭新修正條文乃規定是類宣傳廣告物應依同條第 1 項簽名或載明，均得以通常之印刷字體為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4 案

案由：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未具有選舉權之規定，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17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依據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已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未具有選舉權之規定。請本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訂定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時，依新修正規定辦理，並請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選舉人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該名冊免作受監護宣告之註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5 案

案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3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32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配合其條項更動及增列部分刑事規定，並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爰修正部分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

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第五點，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6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7 案

案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52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524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8 案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8月31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2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9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內政部檢送之 112 年 8 月 21 日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之違法行為態樣及其認定標準」會議紀錄一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5640 號函辦理。
- 二、涉投票日選舉監察業務之執行方式，如有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等情事發生，可參考會議紀錄附件所列違法行為參考態樣及其認定標準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10 案

案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0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1號令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624 號函辦理。

二、該辦法是為避免境外或敵對勢力之人員或資金介入並影響國內各項公職選舉之公平性，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之內容所應載明、敘明及其應留存之紀錄事項應遵行之辦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1 案

案由：有關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之  
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5710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人事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委員兼總幹事陳永德先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辭職，增派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許敏娟為委員兼總幹事一案，業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174 號函核定，許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174 號函(含核定名冊)1 份如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重要工作報告

### 第 1 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詳如附件。

說明：本次選舉重要工作期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3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取表件
4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5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星期一)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 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6	112 年 12 月 1 日前(星期五)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截止
7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星期三)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8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星期三)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9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星期三)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10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 察
11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至 1 月 12 日(星期五)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3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	投票、開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為利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經與各位委員電話聯繫確認，謹擬具「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行政區別	警察分局	委員姓名	連絡電話
駐會委員	監察小組 召集人	林召集人美倫	電話 02-8192-2001 手機 0932-017171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	盤委員立文	電話 02-2325-3748 手機 0988-295763
	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	陳委員志明	電話 02-2790-0342 手機 0921-140497
松山區	松山分局 南京東路 4 段 12 號	張委員和怡	電話 02-2362-9222 手機 0921-101240
		江委員榮祥	電話 02-2388-9616 手機 0921-102195
信義區	信義分局 信義路 5 段 17 號	陳委員勵新	電話 02-8192-2001 手機 0918-519743
		張委員瑞娟	電話 02-2765-1162 手機 0952-315115
大安區	大安分局 仁愛路 3 段 2 號	鄭委員光禮	電話 02-8192-2001 手機 0952-904918
		游委員婷妮	電話 02-2382-0800 手機 0975-763027
中山區	中山分局 中山北路 2 段 1 號	林委員建宏	電話 02-2579-0791 手機 0910-963206
		陳委員俊豪	電話 02-2521-1080 手機 0937-314557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公園路 15 號	游委員成淵	電話 02-2397-0227 手機 0987-169448
		楊委員富勝	電話 02-2508-0750 手機 0985-901-987
	中正二分局 南海路 35 號	周委員信宏	電話 02-2973-7778 分機 216 手機 0935-199016
		王委員培安	電話 02-8192-2001 手機 0972-160285

大同區	大同分局 錦西街 200 號 7 樓	吳委員允翔	電話 02-2388-9616 手機 0919-167702
		謝委員梅華	電話 02-2813-6801 手機 0932-255130
萬華區	萬華分局 桂林路 135 號	沈委員靖家	電話 02-3393-1123 手機 0975-399555
		孫委員瑞蓮	電話 02-2567-3737 手機 0932-383555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木柵路 2 段 202 號	張委員鈞綸	電話 02-8192-2001 手機 0921-932199
		陳委員潮宗	電話 02-2597-6560 手機 0939-106700
	文山二分局 景中街 2 號	黃委員佑民	電話 02-2523-5660 分機 515 手機 0932-594416
		易委員定芳	電話 02-25793600 手機 0928-272026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向陽路 150 號	阮委員皇運	電話 02-2325-3960 手機 0986-325474
		陳委員湘媛	電話 02-2764-3660 手機 0939-707502
內湖區	內湖分局 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蔡委員宗釗	電話 02-2938-2419 手機 0928-505285
		莊委員勝榮	電話 02-2341-6211 手機 0932-038334
士林區	士林分局 文林路 235 號	黃委員德賢	電話 02-2556-2510 手機 0928-200112
		趙委員之敏	電話 02-2506-5858 手機 0920-807932
北投區	北投分局 中央北路 1 段 1 號	姚委員文成	電話 02-2861-0511 分機 24232 手機 0936-871020
		劉委員明益	電話 02-2396-6856 手機 0916-027899

#### 肆、召集人重點提示(略)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助選限制之相關規定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發現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時，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第 96 條第 6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110 條第 6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監察小組委員到達競選活動現場，請事先告知該活動申請人有關競選活動逾時相關規定與罰則，並請警員準備好進行蒐證錄影，錄影機務必要有顯示錄影時間之功能，請警員應提前錄影。

(一) 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

知書」(第1聯為橙色，一式4聯)，送交活動申請人，並通知本會，罰則如下：

- 1、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15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第1聯為淡藍色，一式3聯)、「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第1聯為淡粉色，一式3聯)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第1聯為粉紅色，一式4聯)，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依前揭規定裁處罰鍰。

(三) 特殊狀況不受拘束：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0年11月28日90中選法字第9001066號函釋)，如經勸

止、制止、制止不聽等程序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予以再次科處。

(四) 請委員按次蒐集相關事證，並請警察分局將該蒐證光碟函送本會，俟彙整後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辦法：有關政黨及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依本程序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非常感謝黃委員德賢經驗分享往例處置作為，請各位委員及各分局承辦員警確依說明二程序辦理。

## 陸、臨時動議

委員提問：有關投票日當天學校內設置投票所，如有民眾聚集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外的校門口，則應如何處置？

決議：各分局如有接獲民眾聚集情事之反映或檢舉時，請主動聯絡巡邏員警或請分局儘速派員至現場勸導民眾離開。

## 柒、散會